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201-320553-89-02-157305 整体搬迁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53-89-02-1573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中月	联系方式	1520625606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		
地理坐标	(<u> 120 </u> 度 <u> 37 </u> 分 <u> 13.05 </u> 秒, <u> 30 </u> 度 <u> 52 </u> 分 <u> 38.21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经核发[2022]1 号
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号。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		

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评环境局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0]72号），《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11年11月2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1]80号）。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为30.2平方公里，包括镇南片区26.97平方公里和镇东片区3.23平方公里，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化纤、后整理（印染除外）、织造、纺织机械、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

功能定位：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将盛泽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世界著名，国内领先的纺织产业生产基地，吴江国民经济高增长区，生态环保先进区，和谐宜人新城区。

3、镇南片区功能布局

镇南片区规划形成“两个中心、三条轴线、七个功能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1)两个中心

在产业园小子漾周边形成产业园管理服务、商业会展中心，为入驻企业服务，并是整个产业园对外形象的展示，对外功能的集中落地。

在西环二路东侧、南环二路北侧形成研发中心。

(2)三条轴线

南环三路是园区发展的东西向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内外的主要通道、形象展示的主要界面。

南环路是老城往南辐射发展的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公共服务的主要轴线。

苑桃路是新城区往南发展的主要轴线。

(3)七个功能组团

根据邻里统筹的理念，结合区位，产业园利用道路、绿地分隔形成七个功能组团，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2~7平方公里。每个组团设有产业园服务中心或者邻里中心。

4、用地规划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697.44hm²，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1-1。

表 1-1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目	用地编码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R	204.94	7.6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70.31	6.31
职工宿舍	Rx	21.76	0.81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12.87	0.48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	62.44	2.3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1.73	0.06
商业设施用地	C2	41.88	1.55
科研设施用地	C6	15.03	0.56
福利设施用地	C9	3.8	0.14
工业用地	M	1437.69	53.30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1437.69	53.30
仓储用地	W	31.05	1.15
绿地	G	360.28	13.36
其中			
公共绿地	G1	71.82	2.66
防护绿地	G2	288.46	10.69
对外交通用地	T	25.7	0.95
道路广场用地	S	323.5	11.9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18.8	11.82
停车场用地	S2	4.7	0.17
市政用地	U	26.57	0.99
其中			
市政设施用地	U1	21.58	0.80
交通设施用地	U2	4.45	0.16
消防设施用地	U9	0.54	0.02
城镇建设用地区		2472.17	91.65
水域	E1	225.27	8.35
规划总用地		2697.44	100.00

(1)居住用地

按照盛泽镇工业集中区分级配套的发展理念，镇南片区的居住配套设施包括三种：企业职工宿舍、蓝领公寓、产业园居住小区。规划作为居住小区的居住用地有 5 片，用地面积为 170.31 公顷；规划蓝领公寓的用地结合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布置，主要有 4 处，总用地面积为 21.76 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12.87 公顷。

(2)公共设施用地

镇南片区产业园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新老城区，布置在其产业北侧。规划内容主要为产业园的管理机构，以及满足产业园内企业需求的商务、展销、贸易、接待、会议等设施，还包括部分满足企业园区需要的研发、商业、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设施。

工业组团级公共设施结合园区组团划分，在每个组团中部，同蓝

领公寓、园区中心绿地结合，就近为周边服务。主要为满足周边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需要的商业零售、餐饮、文化娱乐、门诊部、社区管理等功能的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设施总用地面积约为 62.44 公顷。

(3)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1437.69 公顷，以园区道路、绿地为界分为五个工业组团进行布置，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工业区以工业类型相对集中为原则，形成具有相匹配环节的产业链。其中，工业组团二发展方向不变，规划重点拟建项目新增差别化功能性锦纶纤维项目；工业组团五发展方向新增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镇南片区 5 个工业组团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拟建项目列表见表 1-2。

表 1-2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各工业组团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序号	工业组团	原规划方案		调整后的规划方案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1	工业组团一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2	工业组团二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6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
3	工业组团三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	工业组团四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5	工业组团五	合成纤维、织造其精深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精深加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绿化用地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绿地总面积约 360.28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71.82 公顷，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288.46 公顷。

产业园公共绿地包括三部分：北部滨湖的大片公共绿地；产业园内部各组团内布置街坊绿地；以及沿主要道路、内部沿河流布置 10~40 米宽度的线形公共绿地。

产业园生产防护绿地包括两部分：沿环三南路南侧布置 50 米的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产业园主要河流两侧布置 10~20 米的防护绿地。

5、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实施分质供水，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水源为东太湖；工业用水由镇南片区内工业水厂提供，水源为澜溪塘。对区内现有工业水厂进行扩建，最终规模 16 万 m³/d。

(2)排水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城市污水分片收集，相对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其中规划范围内京杭大运河以西，麻溪以北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处理；京杭大运河以东，西环二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处理；西环二路以东，十字环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处理；其余部分接入待建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三环西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8 公顷，处理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盛南界河。

规划范围内布置区域污水提升泵站 3 座，2 处位于南三环路南侧，1 处位于麻溪南侧。

(3)供热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规划热源点有三个，分别为盛虹热电厂、苏盛热电厂、盛泽热电厂。其中①园区西环二路以东区域由盛泽热电集中供热；②由于盛泽热电距园区较远，苏盛热电循环流化床锅炉所产蒸汽压力和温度较低，仅盛虹热电能够满足后整理企业用热需求，故园区内由盛虹热电在满足盛虹集团自身发展的同时，承担纺织后整理区企业的供热。规划期盛虹热电厂在现有基础上扩建一倍，新增供汽能力 300t/h；

③园区范围内上述盛泽热电、盛虹热电供热范围以外区域全部由苏盛热电集中供热。苏盛热电供热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为954.46hm²，且规划发展差别化纤维、织造、碳纤维、新材料等，热负荷较高，为满足区内产业发展需求，苏盛热电拟进行扩建，新增供汽能力200t/h，以满足供热范围内产业发展的需要。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西气二线”、“川气东送”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以CNG为事故备用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必要的补充气源。预测总用气量为3000万Nm³/a，其中工业用气量2874万Nm³/a。

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为一般固废处理，有利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

根据《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吴环审[2010]72号）、《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吴环审[2011]80号），区内不得新改扩建印染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适用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部工业区，处于规划面积为30.2km²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相关要求。

(2) 产业导向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业，符合盛泽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3) 用地布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业，项目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组团四，符合工业组团四用地布局。

(4) 基础设施相符性

本项目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供电由庄田变供电提供，供电规模充足；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

	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p> <p>1、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准入条件</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推荐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盛泽南部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 <td>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td> <td>本项目员工为40人，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2、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准入条件</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岩棉生产加工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荐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南部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为40人，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荐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南部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为40人，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局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置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

表 1-6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高新区	盛泽工业集中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分拣处置，不属于	相符

(盛泽镇)		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二、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分拣处置项目，经对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策。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位于盛泽镇，不属于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三、相关政策、技术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 20.3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属于禁止类范围	符合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适用于省域全境，适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的细则管控条款如下：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4、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年底前，全面完

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备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拟采取的措施是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的。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20.3km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符合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表1-10 本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及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北麻漾重要湿地	西北 6.2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大龙荡重要湿地	西北 11.2km			南北快速干线以西，大龙荡水体范围	2.00
莺脰湖重要湿地	东北 9.5km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太湖(吴)	西北 20.3km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	180.80

江 区 重 要 保 护 区				(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	--	--	---	--

本项目不在上述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NO_x、PM_{2.5}、PM₁₀、SO₂和CO浓度达标,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根据实测,本期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本期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内,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用电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	不属于

	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 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6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p>	<p>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一般固废处置，为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p>	符 合

	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本期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分别为0.0507t、2.3562t、0.2057、0.2651t/a、0.02948t，排放量均较小，能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期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表1-13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p>	<p>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业，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20.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p>

		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高污染生产废水排放，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	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主要分类回收一般固废，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p>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期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分别为0.0507t、2.3562t、0.2057、0.2651t/a、0.02948t，排放量均较小，能满足相应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资源利用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p>	/	/

用效率要求	不低于 16.86 万公顷。(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	--

表1-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产业园	盛泽工业集中区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期项	位于苏	本期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分拣回收, 不在相关产业	本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	项目建成后, 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	本期项目生产仅使用电能, 不在禁止销

	目	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政策限值、淘汰、禁止类中,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或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售、使用燃料范围之内。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包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等。企业成立初期生产地址为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 99 号，申报了《2020-320553-77-03-554743 吴江区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项目》，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50229 号。现因现有租赁厂房到期，拟搬迁至吴江区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租赁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盛泽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文件，备案文号为盛政经核发[202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第 103 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储运环保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自动分选线	2 条线，40t/h	2 条线，40t/h	未变化	位于生产车间内
	操作区	建筑面积 2798.94m ²	建筑面积 2280m ²	减少了 518.94m ²	用于分拣一般固废
辅助工程	不可回收物分选后贮存区	建筑面积 475.35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减少了 275.3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可回收物分选后贮存区	建筑面积 361.67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减少了 161.67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装卸区	/	建筑面积 760m ²	增加了 760m ²	位于车间的北侧
公用	给水	4140t/a	3880t/a	-26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346t/a	1122t/a	-224t/a	生活污水近期通过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76 万度/a	76 万度/a	0	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颗粒物	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恶臭	一套雾化喷淋除臭装置，0.04m ³ /h	一套雾化喷淋除臭装置，0.04m ³ /h	/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	合理处置，零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通过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控制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相关标准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不可回收焚烧物	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废布制品、废复合包装等	6 万吨	6 万吨	0	2640h
可回收利用资源	废纸、废木制品、塑料制品、废橡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类、废机械产品等	5 万吨	5 万吨	0	2640h
	废砂石、砖块等	0 万吨	5 万吨	+5 万吨	2640h
不可回收填埋物	岩棉、石膏板等	2 万吨	2 万吨	0	2640h

注：不可回收焚烧物委托相关单位焚烧处置，不可回收填埋物委托相关单位填埋处置，可回收利用物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各类固废主要来源于企业、社区、废品回收站等，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来源和主要成分进行分类，不接受废电池、废电器电子产品和废玻璃。主要接收固废种类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一般固废来源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说明	备注
废弃资源	废旧纺织品	01	只从纺织品原材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一般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的一般固废。
	废皮革制品	02	只从皮革鞣制、皮革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木制品	03	至森林或园林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及育林剪枝废弃物，包括废木质家具。	
	废纸	04	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呢中产生的废物	
	废橡胶制品	05	指从橡胶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废橡胶轮胎及其碎片	
	废塑料制品	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复合包装	07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料、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废钢铁	09	指铁等黑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有色金属	10	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废物	
	废机械产品	11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99	不能与本表中上述各类对应的其他废物（建筑装潢垃圾等）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状态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物除臭剂	液态	微生物型	10t	10t	0	1t	25kg/桶 桶装	仓库	国内， 汽运
打包绳	固态	/	5t	5t	0	0.5t	捆装		
消毒剂	液态	二氧化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0%±5%	2t	2t	0	0.2t	25kg/桶 桶装		
一般固废	固态	金属边角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纸品、塑料、皮革、橡胶、废金属、建筑装潢垃圾等	18万 t	18万 t	0	200t	/	堆放区	国内， 汽运
液压油	液态	/	2t	2t	0	0.5t	25kg	仓库	国内， 汽运
车辆所用汽油	液态	/	11550 L	11550 L	0	/	/	/	/

表 2-5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	-----	----	-----

水（立方/年）	388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76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生物除臭剂	水溶性，有植物芳香味，色泽明亮；分酸性、碱性和中性。植物除臭剂中的有效分子（双键等活性基团）含有活性成分，经雾化后的植物液以细雾形态进入空气中或吸附到被处理物表面，能有效捕捉异味分子，一旦异味分子被吸收或者进入植物液的细雾中，植物液中的活性成分会和异味分子发生聚合、分解、取代、置换和加成等化学反应，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反应的最后产物为无害的分子，如水、氧、氮等等，从而达到有效除味的目的。	不燃不爆	无毒
二氧化氯消毒剂	二氧化氯的分子式为 ClO ₂ ，分子量 67.5，在常温下为黄绿色或桔黄色气体。常压、11℃时，气体 ClO ₂ 的密度为 3.09g/L（按计算 11℃时，3.00g/L，25℃时，2.76g/L）；液体 ClO ₂ 的密度为 1.64gcm ³ 。常压下，沸点为 10.9℃，凝固点为-59℃。具有氮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毒性与氯相似。	不燃不爆	二氧化氯消毒灭菌剂属实际无毒级产品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工艺设备清单见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板料输送机	型号：TGSL1200 长：6m-10m 宽：400mm-1000mm 高：2m-8m	10	10	0	国产	
	板料皮带机	型号：TDSL 系列 长：6m-15m 宽：400mm-1000mm 高：2m-8m	10	10	0	国产	
	拣选分选机	碟形筛	7500mm*2900mm*3200mm（长*宽*高） 型号：1FDS1590A	2	5	+3	进口
		弹跳筛	7500mm*2900mm*3200mm（长*宽*高）	2	5	+3	国产
		重力分选机	型号:MFT200 15-B 规格： 8000mm*2800mm*3200mm	2	5	+3	国产
		光电分选机	型号：WGDT260 7500mm*2500mm*2200mm（长*宽*高）	2	5	+3	国产
		组合涡电流分选机	型号:1FWX 1500 B 规格： 7500mm*3000mm*3200mm	2	5	+3	国产
	称重系统	/	1	2	+1	国产	
分离机	/	2	2	0	国产		

	打包机	/	3	3	0	国产
	除铁器	/	1	0	-1	国产
	压缩箱体	/	0	6	+6	国产
辅助设施	叉车	/	3 辆	3 辆	0	国产
	装载车	/	2 辆	2 辆	0	国产
	运输车辆	/	15 辆	15 辆	0	国产
环保设施	移动式除尘设备	/	2	6	+4	国产
	布袋除尘装置	60000m ³ /h 和 30000m ³ /h	2	2	0	国产
	雾化喷淋除臭装置	0.04m ³ /h	1	1	0	国产
	喷雾消毒装置	0.1m ³ /h	1	1	0	国产
	除尘雾炮机	/	2	2	0	国产

5、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①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 升/人·日，年工作 33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20t/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喷洒抑尘过程中采用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等措施的用水。雾炮机喷淋用水量预计 2m³/d(660m³/a)。雾化除臭剂浓度为 1%，约半小时喷洒一次，设 5 个喷洒点，需配置用水 990t/a；消毒液配置浓度为 2g/L，在卸货分拣区设 2 个喷洒点，需配置用水 1000t/a。该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剩余部分蒸发，不产生废水。

(2) 排水：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5%计，排放量约 1122t/a。生活污水近期均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后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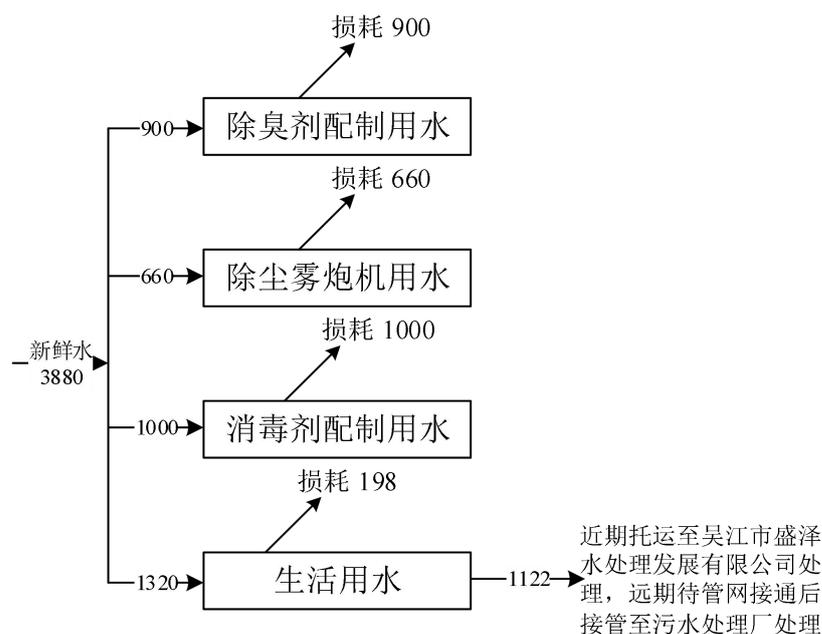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员工 40 人，无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7、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项目东侧为西二环路，隔路为摇船浜，南侧为苏州保亮纺织整理有限公司，西侧为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经纬路，隔路为苏州慕伦织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的时代幼儿园，距离本项目 115m。周围用地情况详见附图 2。

8、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内从南至北分别为可回收分拣打包区、人工分拣区以及打包分选区，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为 10m²。项目布局较合理。平面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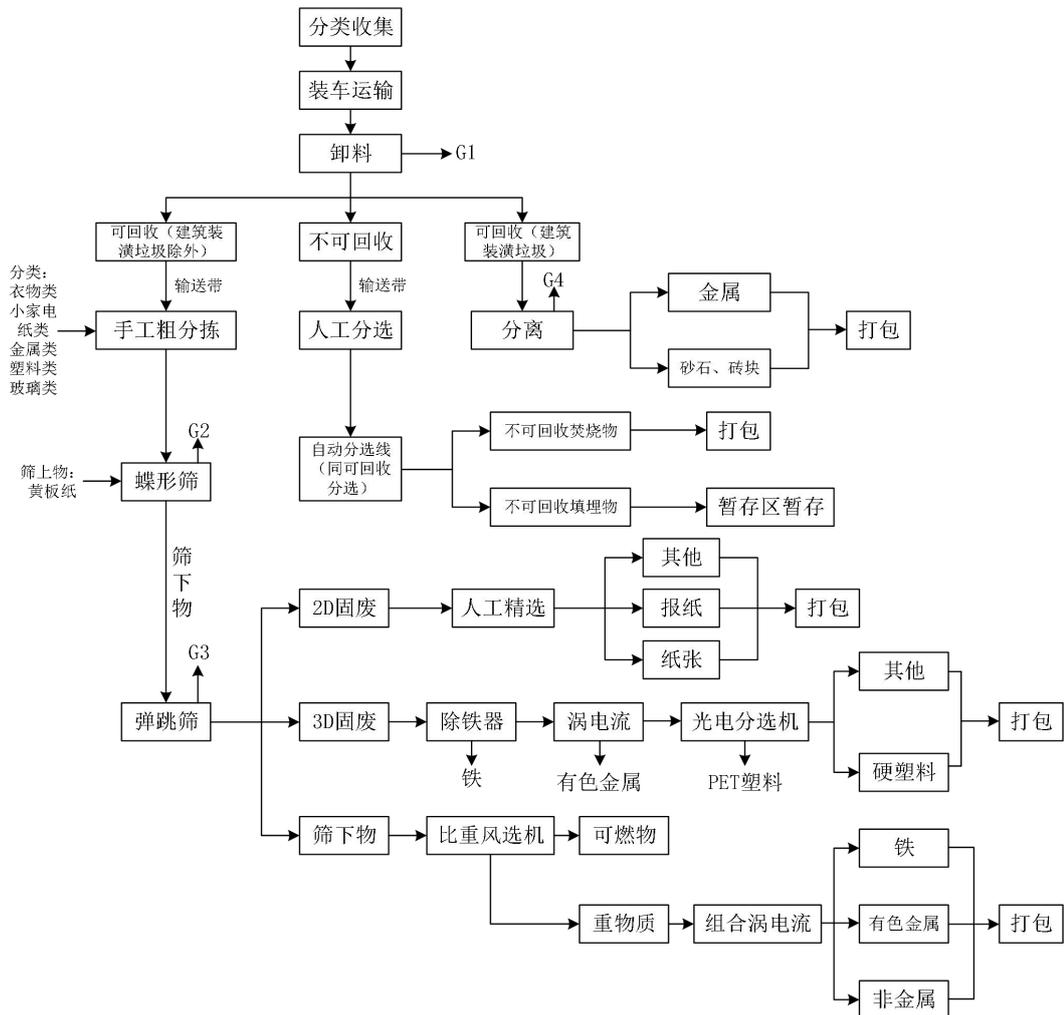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的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从事废电子、电器产品的拆解工作，仅对一般固废进行分拣分类，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设置 2 条自动分拣线，整个分拣过程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每条分拣线的能力在 40t/h。

分类收集：产废单位（企业、一般废品收购站等）在一般固废产生源头实施分类贮存，可以通过企业研发的小程序网上预约上门回收。

装车运输：企业收到订单后安排工作人员和公司专用运输车辆上门运输，在运输前员工进行第一道分拣进行装车（根据不同材料、不同颜色、不同重量进行初步分拣），同时避免危险固废掺杂在一般固废中，确保塑料瓶等包装容器内无液体残留，分选后分类采用打包袋打包装车运输。回收一般固废时，对物品的来源、名称、数量、规格等如实进行登记。

卸料：一般固废进入厂内卸货区称重，并人工进行登记、拆包。经过喷淋消毒装置消毒后再由现场人员进行分拣，初步人工挑选出可回收物、不可回收可燃物、不可燃物、填埋物等。拆包后分类过的原料直接进入自动分拣线，原料在厂内不存放。装卸区卸料拆包时产生粉尘废气 G1。

可回收分选工艺：

人工分拣：可回收固废进入上料系统，采用传送带输送。上料系统采用地坑式变频链板上料机，集成了均料滚筒，可将物料轻松的推移，无需举高作业，安全方便，进料速度可调。传送过程进行人工预分选，将混合可回收垃圾中的服装，大件铁，成捆书本，大泡沫，其他干扰物等易回收，且避免二次污染的物料通过人工在线分拣，投入到相对应的料口，人工作业是在相对密闭的操作间进行，物料在皮带上均匀移动，人员在固定的工位作业，对指定的物料进行分选，操作间配置有照明，新风等设施。

板料输送机长：6m-10m 宽：400mm-1000mm 高：2m-8m。

碟形筛分选：碟形筛是根据分选物料中不同成份的尺寸，密度和形状来进行分选的设备。采用碟盘对结构来设定筛孔尺寸,用于筛分小于所设定筛孔尺寸的垃圾物料。通过大功率减速电机驱动多组特殊碟盘转轴同时高速旋转，使碟盘上的物料被打散，被打散的物料沿与水平呈 0~4 度上倾角的通道爬升，物料在碟盘上移动翻滚前行，较硬，较大的纸板会一直爬行出该设备，较软、较小的物料将会在碟盘与碟盘的间隙中落入下方收集输送，从而将碟盘上方的黄纸板分选出来。筛下混合物进入下道分选工序。

产品尺寸：7500mm*2900mm*3200mm（长*宽*高），筛孔尺寸：70mm 左右，筛板倾角：12° -20°，筛板数量：6 块。

本碟型筛处理量是相同体积传统滚筒筛的 4 倍,筛分效率更是滚筒筛的 2 倍。碟形筛的技术特点:可完美替代滚筒筛,相对滚筒筛处理量更大,占地更小,筛分效率更高;采用变频驱动控制方式,能耗选效果上已经大大超越了滚筒筛,条杆筛和振动筛等传统筛分设备。

弹跳分选：弹跳分选筛在驱动电机的作用下，通过主动轴、被动轴、偏心轮组成的

主被动曲轴机构与支撑座和筛板连接形成平行四杆机构，筛板产生类似于跳弹的往复圆周运动。物料受弹跳筛倾斜角度影响各有不同，这取决于它们不同的攀爬力（克服重力的能力）和不同的弹跳行为之间的关系。将物料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可滚动的、尺寸稳定的物体、空心 3D 物料，遵循弹跳原理，在筛板后端被射出（如：小中空，硬质包装物）。第二种是薄膜和其它尺寸不稳定的 2D 物料，由于其攀爬力，爬升到筛板的上端并溢出（如：纸张，薄膜）。2D 物料可通过人工在线分选进行进一步细分。第三种是细小物料，通过筛孔掉落（如：废纸渣，瓶盖，其他小粒径物料）。

弹跳筛通过调节筛盘的角度，可以调节分选精度。弹跳分选机通常安装在垃圾回收系统的自动分拣线的起始机器，以提高可回收废弃物的类型分离器的分离效率。弹跳筛全封闭防尘。

磁选：磁选机由高性能稀土永磁磁芯、自卸皮带、减速电机、框架、驱动滚筒等部分组成，用于从非磁性物料中自动清除 0.1-25kg 重的磁性物质。其内部磁路采用计算机模拟设计、完善的双磁极结构，保障整机在恶劣环境中无故障长期运行。该过程可分选出铁制品。

涡电流分选：涡电流分选机主要用于从工业和生活废料中回收铁金属及有色金属。涡电流分选机由永磁滚筒、物料输送系统(包括物料输送带、输送带驱动滚筒及减速电机)组成。工作时,在分选磁辊表面产生高频交变的强磁场,当有导电性的有色金属经过磁场时,会在有色金属内感应出涡电流,此涡电流本身会产生与原磁场方向相反的磁场,有色金属(如铜、铝等)则会因磁场的排斥力作用而沿其输送方向前进,实现与其它非金属类物质的分离,达到分选的目的；其主要区分判据是物料导电率和密度的比率值,比率值高的较之比率低的物料更易分离。对多种有色金属有良好的分选效果，能有效地将非金属物料与铁磁性金属及有色金属实施自动分离，可分离金属颗粒跨度大，常规为 3mm 到 100mm 之间。可减少劳动力，高效回收金属，增加产值；规格：7500mm*3000mm*3200mm，磁滚筒外径：508mm，磁芯辊转速:Max.3000r/min，工作宽度:1500mm，磁芯辊驱动功率:7.5Kw，皮带驱动功率:4.0Kw。

光电分选：光电（传感器）分选使用电子 X-射线源发出宽频辐射。射线穿透物料后进入到配有 DUOLINE 双线独立光谱传感器的 X-射线相机。相机所采集的数据将通过 TITECH 高速 X-射线处理系统进行分析。物料由此得以识别，且不受厚度影响。传感器根据各种材料的特性来识别，通过物料颜色、材质等特性进行分选分类，主要可分选出 PET、PP、ABS，纸张等固废。该设备可适应很多原料变化，自动化程度高，设计考虑全自动化的分选中心，可通过远程和本地来操作设备，产线连续有序，设计尽量减少人工操作，从而减少人工操作引起的不确定性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从而使最终产品质量标

准化和稳定化。

比重分选：弹跳筛筛下物采用比重分选机分选，设备主要由离心风机，转动滚筒的分离单元，皮带机，以及连接着的沉降室组成。

分选物在台面振动和气流共同作用下相对台面作复杂的三向流动即纵向环流、横向顺流和偏析流动，使物料从进料口移向出料口时在纵向上形成不同等级的物料组合。如气流能将较轻的物料（如纸片、塑料袋、薄膜等）向上带走或水平方向带向较远的地方，而重物料则由于上升气流不能支持它们而降落，或由于惯性在水平方向抛出较短的距离。

建筑装潢垃圾分离：首先应明确的是产生的装潢垃圾要分类收集，大致分为木材、纸类包装物、废钢材、砖石、混凝土碎块等。

建筑装潢垃圾采用分离机将大料分离，将金属物和混凝土、砖块分离开，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 G4。

打包：分选出的固废进入打包机打包。液压力打包机的引线框由 4 套引线装置组成，完整的引线框架悬挂在压缩框架的中心轴上。利用液压马达的驱动力，引线框架相对于压缩框架水平移动。压缩框架是底部带有轮子的焊接结构，由液压缸驱动，随着导轨水平移动。升降架由两根横梁螺栓连接，升降架在两个液压缸的驱动下垂直移动。压缩框架有 4 个包装头，1 个引线装置，每个包装头是相同的，可互换的。引线框架的 4 个引线装置，与压缩框架的 4 个包装头相对应，每套设备包括引线装置和张紧装置。导轨由耐磨钢制成，压缩框架水平和垂直移动，引线框架水平移动。打包规格有 1.2 米×1 米×1.3 米和 1 米×1 米×1 米。

不可回收分选工艺：

不可回收物进入带式输送机采用人工分拣。输送机驱动系统采用空心轴减速电机，具有结构紧凑，性能可靠，重量轻、维修方便等特点；胶带采用 EP 系列耐油耐酸碱胶带；所有托辊采用 DT II 型托辊，承载力大使用寿命长。本输送机两侧均与输送带间加密封板，底部采用接料板接料，防止输送中漏料、撒料；输送机中间机架采用国标槽钢焊接机构，强度刚度高；输送机设有安全拉绳开关，充分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人工挑选出的不可回收物中送入自动分选分出可燃物、不可燃物、填埋物，并分区进行贮存，将可燃物打包，可填埋物不需打包直接进入临时暂存区待清运。

综上可知本项目分选流程采用人工分选为辅，机械分选为主的方式，能够充分地分离出金属(铁、铝、铜等)、可再生利用的高价值塑料、纸及纸箱、高热值的可燃物等资源及残余的无再利用价值的废弃物，整个生产线分拣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提高了垃圾分选的有效性。

在固废分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固废夹带的异味。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卸料	粉尘、恶臭	间歇产生
	G2、G3	自动分选线	粉尘、恶臭	间歇产生
	G4	分离	粉尘	间歇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持续产生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持续产生
固废	S1	分拣	一般固废	间歇产生
	S2	废气处理	废过滤布袋	间歇产生
	S3	消毒剂、液压油、除臭剂包装桶	废包装容器	间歇产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产生

3、项目选址及场地建设规范

本项目租用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空置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第 36 号)，贮存场所选址要求分析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贮存场所选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一、I、II类贮存场所共同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符合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115m 处时代幼儿园。	符合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部工业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以及其他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条件稳定，不存在断层、溶洞、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及湿地等。	符合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不属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洪泛区。	符合

6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充填和回填。	符合
---	---------------------------	---------------------	----

4、贮存场所设计要求

本项目贮存场所须按要求铺设环氧地坪；车间门口须设有斜坡，以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具体规范要求见表 2-10。

表 2-10 贮存场所设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一、I类和II类贮存场所共同要求			
1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仓库已按照要求设置	按要求设置
2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仓库已按照要求设置	按要求设置
3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相关材料已按照要求办理	/
4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5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质储存	不涉及
6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将严格按照要求设计场地	/
二、II类场的其他要求			
1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从严设计，且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的物料	按照要求设置
2	黏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黏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从严设计，且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的物料	按照要求设置
3	II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m 以下。	从严设计，且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的物料	按照要求设置
4	II 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检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还需严格遵照以下规范：

- 1.《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22529-2008)；
- 2.《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 3.《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2002年1月23日)；
- 4.《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 27873-2011)。

主要对应措施有：

1.建立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不得入厂的管理制度，如：与供货方签订协议；建立登记制度，对废弃品的来源、去向、种类等均做登记；设专人对原料的检查方可交货的制度等；

2.《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GB/T22529-2008)中规定：“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塑料入厂及出厂均包装完好，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原料树脂的种类分类存放；存放仓库为封闭式，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3.《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22529-2008)中规定：“废弃木质材料产生者应负责对其产生的废弃木质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处理，或负责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回收公司或再生循环利用企业”、“对木质包装物、木托盘、建筑木模板、木脚手架等应回收利用”，本项目木质材料为木质包装材料，经分类包装后售给有资质的再生循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以确保其不直接作为燃料使用；

4.严格遵照《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中“对回收来的包装资源应做好储存、清洗、分类、整理打包等工序；避免雨淋、暴晒、受潮、虫蛀和污染”、“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和非降解塑料包装制品也应分开储存和运输”、“运输回收包装的车辆应保持清洁卫生”等条款的要求进行回收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简介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企业原生产地址为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 99 号，于建设初期申报了《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项目》，原有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表 2-11 企业原有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实际生产情况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项目	年处置一般固废 18 万吨	已取消，不再生产	苏行审环评[2020]50229 号	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位于盛泽镇，已经取消生产

2、原有项目设备情况

原有项目设备主要包括板料输送机、板料皮带机、挑拣分选机、打包机等设备（详见表 2-5）。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及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4、原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气

①颗粒物：原有项目一般废料均为较大的块状物体，在卸料、拆包和分拣过程可能会引起灰尘的浮动，产生少量粉尘。装卸区采用除尘炮雾机洒水措施，拆包过程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收尘，大部分会全部沉降于场地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原料装卸以及分拣过程产生的扬尘按 0.01kg/t 物料计算，产尘量约为 1.8t/a。其中 30%在卸货区产生，70%在自动分选线产生。卸货区颗粒物产生量为 0.54t/a，采用洒水逸尘和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按收集率 90%，去除效率 99%计，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自动分选线废气产生量为 1.26t/a，分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 95%，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197t/a，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室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去除率 99%，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

②异味

项目一般固废会产生微量恶臭，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心、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本项目在收集一般固废的拒绝收集存在异味的一般固废，从源头杜绝带有恶臭的一般固废，带有微量气味的固废在分拣和暂存时通过自动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问题。主要设置点位于固废卸货区、自动分拣线进料口、出料口、固废存储区。

（2）废水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原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托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原有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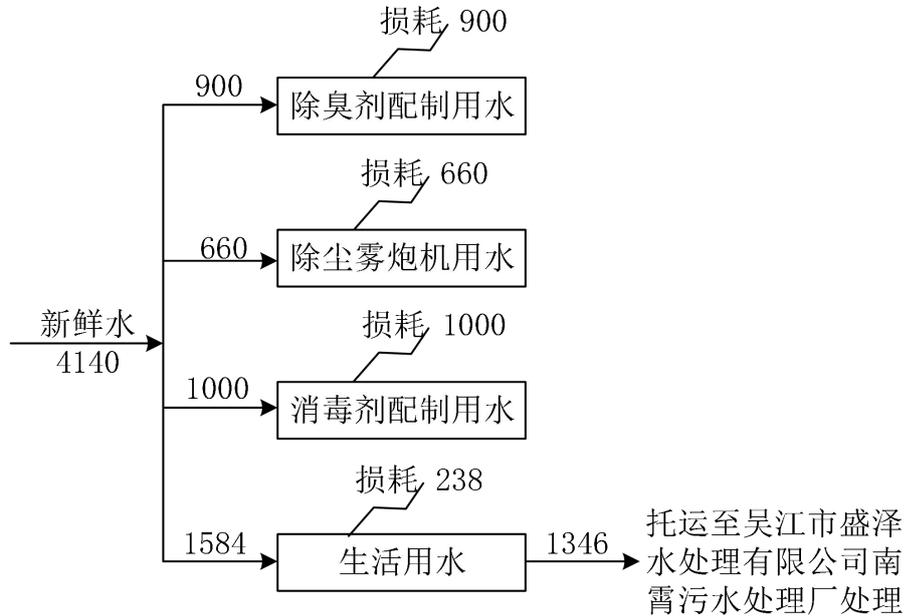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板料输送机、板料皮带机、挑拣分选机、打包机等设施。各车间及高噪声配套动力设施在厂区内合理布局，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分拣后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产生量 t/a	厂内削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197	1.185	0.012
	颗粒物	0.122	0	0.12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46	0	1346

		COD	0.5384	0	0.5384
		SS	0.4038	0	0.4038
		NH ₃ -N	0.0471	0	0.0471
		TN	0.0606	0	0.0606
		TP	0.0067	0	0.006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回收的固废	18万	18万	0
		布袋收尘	1.244	1.244	0
	危险废物		0.1	0.1	0
	生活垃圾		13.2	13.2	0

6、原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现已停产，且搬迁后原有项目所有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均搬出原有租赁厂房，在临时中转处暂存，不遗留相关环境问题。

项目所租厂区情况调查及基础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现租用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取得环保手续。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5日，主要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生产、销售；化纤原料、服装、皮件、箱包、纺机配件销售等。企业已取得环保手续。

厂区内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供电方式：电源采用110KV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2) 供水方式：室外供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管径为DN200。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分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支路分别设置计量器进行计量。

(3)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市政管网，总排放口设置可控阀门，杜绝消防尾水排入雨水管道造成污染。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市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管网各支路分别设置单独流量器进行计量。

(4) 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10%。

(5) 应急设施：厂区内各生产区、过道等均设有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电源、照明；厂区内未设消防尾水收集池，建议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收集池。当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截留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保证事故污水进入消防尾水池，切断被污染的消防尾水排入外部环境的途径。

(6) 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单位互助体系，各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7)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

<p>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p> <p>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监测口和流量计。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本项目主要给排水、供电、应急设施等基础设施全部依托出租方已建工程。</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和 O₃ 浓度分别下降 13.9%、19.4%、11.1%、8.1%和 1.8%，CO 持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 NO_x、PM_{2.5}、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属于非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在完成国家和省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地方特色积极探索新的防治途径，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优化、重污染应对等方面开展了诸多工作。</p> <p>产业结构优化方面，全面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严格审批新增产能项目，开展已有产能的清理排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要求，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以及“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化工园区整治和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截至 2018 年，累计关停化工企业 364 家，整治“散乱污”企业（作坊）2.91 万家。</p> <p>能源结构优化方面，严格控制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积极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积极推进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货改用清洁能源，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目前苏州市火电企业均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高能耗项目源头管控，严格项目能评审查制度。对能耗预警地区的项目实施缓批、限批方式，有效遏制了高耗能项目过快增长；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8 年 11 月，全是可再生能源装机 124.67 万千瓦。</p> <p>运输结构优化方面，进一步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加快铁路、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展多式联运，扶持吴淞江综合物流园“江海联运”，帮扶“苏南公铁水集装箱”项目成功申报第三批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苏南地区多式联运枢纽；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新能源汽车。2018 年全市注销报废营运货车 4323 辆，市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77%；开展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定期检验</p>
----------------------	--

机构监管及联网数据传输，完善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划定高污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加强运输船舶的扬尘污染治理和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优化方面，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严控施工扬尘污染；不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程度和频次，积极推进堆场、码头防风实现封闭储存和在线监测安装；强化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畜禽粪资源化，严格控制氮排放。持续推荐餐饮油烟治理和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 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故本项目纳污河流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监测，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及 2022 年 2 月 9 日，监测点布设见附图 2，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Leq 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2 类	53.1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 类	53.3	60	达标	46.6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 类	58.3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 类	57.0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采样时间	2022.02.08							
天气情况	阴							
风速	昼间：2.1~2.4m/s；夜间：2.9~3.0m/s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2 类	54.5	60	达标	47.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 类	55.9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 类	56.0	60	达标	45.4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 类	56.8	60	达标	44.8	50	达标
采样时间	2022.02.09							
天气情况	阴							
风速	昼间：1.1~1.4m/s；夜间：1.5~1.9m/s							

由表 3-3 可知，项目厂界外 1m 处声环境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位于已建设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本项目为报告表，综合判定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因此土壤项目类别是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²，根据导则其规模属于“小型”。结合其处于南部工业区内，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类别，故本项目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也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期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坐标为 120.62029°E，30.87728°N），本项目所在车间周围情况：东面：西二环路，隔路为摇船浜，南面：苏州保亮纺织整理有限公司，西面：纺织有限公司，北面：经纬路，隔路为苏州慕伦织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的时代幼儿园，距离本项目 115m。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坐标 m	环境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相对车
----	------	------	------	-------	----	-----

要素	X	Y	对象名称			车间方位	间距离m
空气环境	20	-112	时代幼儿园	居民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	东南	115
	115	0	摇船浜村	居民约 95 户		东	115
	115	163	东洋浜村	居民约 225 户		东北	233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地中心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车间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115m 处时代幼儿园，不在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因此无需列出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由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尾水排放标准需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氨氮	mg/L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T31962-2015)	B级	总氮		70
			磷酸盐		8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名称	标准限值(mg/L)	依据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BOD	10	
COD	50	
氨氮	4 (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1072-2018) 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氮	12 (15)	
总磷	0.5	
COD	30	
氨氮	1.5 (3)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按日均值计。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具体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烟囱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发[2011]71 号)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 VOCs 进行总量控制)。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增减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2	1.134	1.12266	0.01134	0.012	-0.00066	0.01134	0.01134
	无组织	颗粒物	0.122	0.666	0.4811	0.1849	0.122	+0.0629	0.1849	0.184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46	1122	0	1122	1346	-224	1122	/
		COD	0.5384	0.4488	0	0.4488	0.5384	-0.0896	0.03366	/
		SS	0.4038	0.3366	0	0.3366	0.4038	-0.0672	0.01122	/
		NH ₃ -N	0.0471	0.03927	0	0.03927	0.0471	-0.00783	0.001683	/
		TN	0.0606	0.05049	0	0.05049	0.0606	-0.01011	0.01122	/
		TP	0.0067	0.00561	0	0.00561	0.0067	-0.00109	0.0003366	/
固废	一般固废	0	180002.6958	180002.6958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0.1	0.1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3.2	13.2	0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122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 0.01134t/a, 无组织 0.1849t/a, 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体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弱，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p> <p>1、废水治理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员工的生活污水，预计人员 5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天) 计算，损耗按 15% 计，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5m³/d，由污水管网至吴江市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噪声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峰值达 70~85dB(A)，可见安装设备噪声夜间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大。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2:00 至凌晨 6:00 进行高噪声震动的施工工作。</p>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p>(3) 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p>(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p> <p>(5)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积极采取防振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也会降至最低。</p> <p>3、固废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期固废主要为设备装卸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时清理收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影响周围环境。</p> <p>以上影响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总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p>
-----------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分拣线和堆放区均位于室内，不设室外堆场。室内地面和设备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不含油污。收集后的物品进行分拣、打包后暂存于仓库。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不需要考虑初期雨水，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管网已与市政雨水管网对接，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不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池。

本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过程中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除尘用水：项目建筑装潢垃圾卸料过程采用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等措施，使分离过程原料保持湿度，雾炮机喷淋用水量预计 $2\text{m}^3/\text{d}(660\text{m}^3/\text{a})$ 。雾化除臭剂浓度为 1%，约半小时喷洒一次，设 5 个喷洒点，需配置用水 $990\text{t}/\text{a}$ ；消毒液配置浓度为 $2\text{g}/\text{L}$ ，在卸货分拣区设 2 个喷洒点，需配置用水 $1000\text{t}/\text{a}$ 。该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剩余部分蒸发，不产生废水。

②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年运营天数 330 天，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0.1\text{t}/(\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text{t}/\text{d}(132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4\text{t}/\text{d}(1122\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后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表 4-1 废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m^3/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22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近期均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后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COD	400	0.4488		400	0.4488	500	
		SS	300	0.3366		300	0.3366	400	
		$\text{NH}_3\text{-N}$	35	0.03927		35	0.03927	45	
		TN	45	0.05049		45	0.05049	70	
		TP	5	0.00561		5	0.00561	8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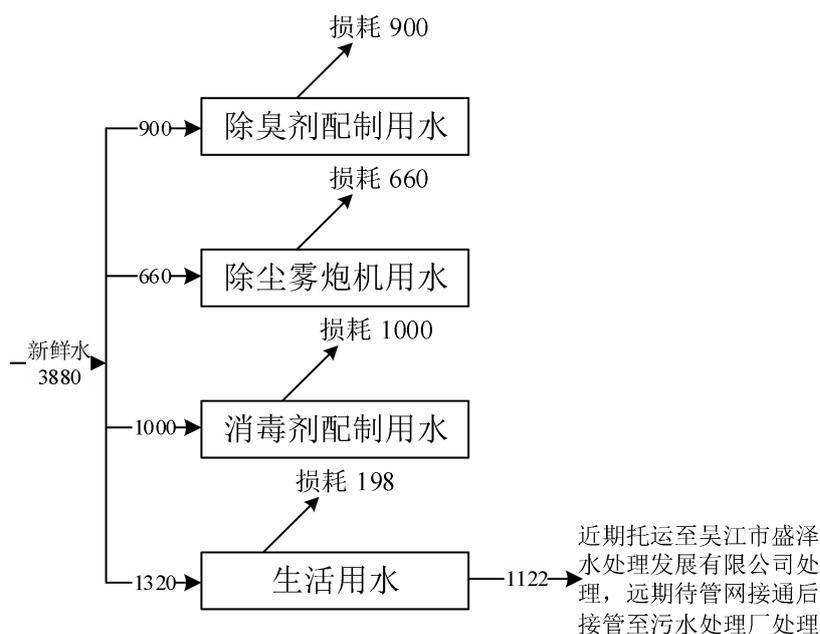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期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3.4t/d（112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后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1122	pH	6~9		间接排放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清溪河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COD _{Cr}	400	0.4488			
		SS	300	0.3366			
		NH ₃ -N	35	0.03927			
		TN	45	0.05049			
		TP	5	0.00561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水解酸化—A/B/C 曝气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

			定		公司(联合污水厂)	沉淀—物化—加药—沉淀—富氧生物碳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583524	30.861714	0.112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	COD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400	1.36	0.4488
2		SS	300	1.02	0.3366
3		NH ₃ -N	35	0.119	0.03927
4		TN	45	0.153	0.05049
5		TP	5	0.017	0.0056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4488
			SS		0.3366
			NH ₃ -N		0.03927
			TN		0.05049
			TP		0.00561

(4)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依托污水处理工程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B/C 曝气池—沉淀—物化加药—沉淀—富氧生物碳”，现状运行良好，尾水达标排入清溪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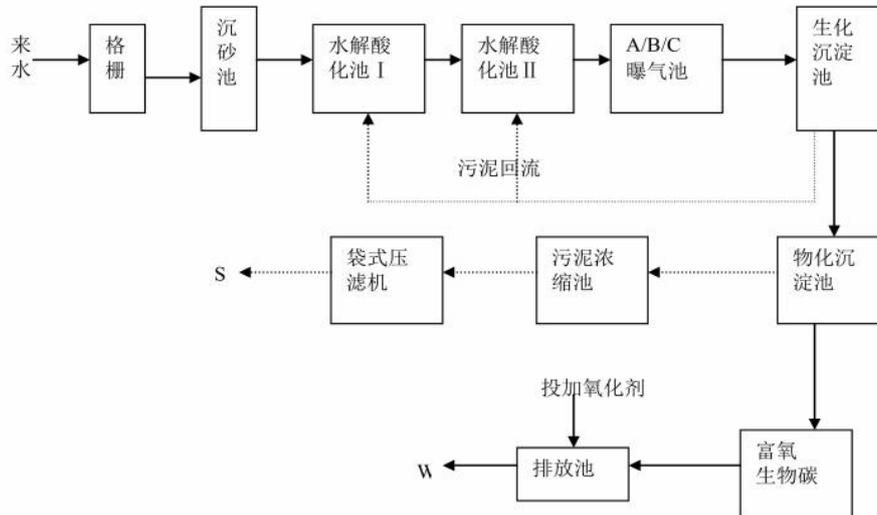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2000t/d 的余量，本项目污水产生量 3.4t/d，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17%，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厂内管网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近期厂内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均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内处理，远期待与市政污水收集主干管道接通后，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污水均可顺利进入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因此，项目建成后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通过环卫部门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市政管网

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自动分选、分拣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一般固废堆放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①颗粒物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原料装卸以及分拣过程产生的扬尘按 0.01kg/t 物料计算，本项目共处理一般固废量为 18 万吨，故产尘量约为 1.8t/a。项目装卸区的粉尘产生量约占 30%，自动分选线的粉尘产生量约占 70%。

装卸区粉尘产生量约为 0.54t/a，采用洒水逸尘和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 90%，去除效率 99%计。

自动分选线粉尘产生量为 1.26t/a，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以 99%计，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异味

本项目一般固废会产生微量恶臭，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心、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本项目在收集一般固废的拒绝收集存在异味的一般固废，从源头杜绝带有恶臭的一般固废，带有微量气味的固废在分拣和暂存时通过自动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问题。主要设置点位于固废卸货区、自动分拣线进料口、出料口、固废存储区。

表 4-7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废气编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	装卸区	颗粒物	一般固废	18 万	0.01kg/t×30%	0.54	90%	0.486	0.054
G2	自动分选线	颗粒物	一般固废	18 万	0.01kg/t×30%	1.26	90%	1.134	0.126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1.8	/	1.62	0.18

（2）废气治理方案及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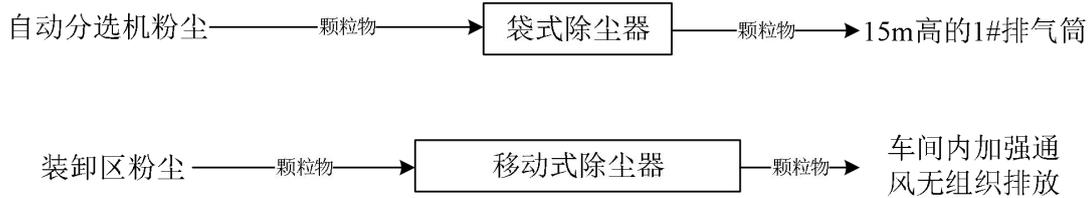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8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 方式	排气筒参 数	温度 ℃	排放时 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10000	颗粒 物	43	0.43	1.134	袋式除 尘器	99	0.43	0.0043	0.01134	连续	15m, φ0.4m	25	2640h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高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66	0.1849	0.070	3000	8

(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自动分选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装卸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一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采取喷洒除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除尘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袋式除尘器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对处理颗粒物废气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总投资为 10 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费用：

项目废气处理运行成本主要按电能、人工费等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电费（按 1.1 元/KWh 计，废气处理装置年用电量 10 万 KWh）预计 11 万元/年；

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每 2 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费用约为 5000 元；

人工费用预计 3 万元/年；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成本约为 24.5 万元/年（不含折旧费）。相对来说投资成本不高，因此建设单位可以接受，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5）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本期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准名称	速率限值 (kg/h)
1#	120.61980	30.87724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17.7	正常	颗粒物	0.0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车间	120.61976	30.87696	5	100	30	8	正常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别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相关计算方法进行计算，从而得出较合理的防护距离。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为保证环境卫生起见，以无组织排放源计算。

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C_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区	颗粒物	0.070	0.01	470	0.021	1.85	0.84	0.029	50

由表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 GB/T13201-91 规定，项目建成后需以厂区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商业、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 厂界异味影响分析

①废气处理过程中，根据废气的种类和性质，采取可靠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很好的达到除去异味的目的，保证经处理后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生产车间和厂界的绿化，特别加强了生产车间区域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

通过以上的处理和措施，项目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从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异味气体对厂界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8)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期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口、1个	1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恶臭	下风向3个，上风向1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9)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期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现有处理效率的0进行核算，本期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	颗粒物	0.43	1.134	0.5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期项目距离最近敏感为东南侧115m处的时代幼儿园，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取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在70~85dB(A)。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板料输送机	75	10	北 10	隔声、减振	25
板料皮带机	80	10	西 10	隔声、减振	25
拣练分选机	85	5	东 8	隔声、减振	25
分离机	80	2	北 16	隔声、减振	25
打包机	80	3	北 20	隔声、减振	25
除铁器	80	0	北 12	隔声、减振	25
压缩箱体	80	6	北 12	隔声、减振	25

(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L_N-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 dB(A);

L_W ——隔声值, 本期项目取 $L_W=20\text{dB(A)}$;

②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_p=L_G-20\times\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G ——声源距离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③各点声源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_{p_i}=L_p+10\lg(n)$$

式中: n ——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即贡献值:

$$L_{p_{\text{总}}}=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_i}}{10}}\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_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A)。

n ——噪声源数目。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

表 4-16 厂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3.5	53.8	45.95	53.8	45.95	达标

南厂界	45.6	54.6	46.4	55.1	46.4	达标
西厂界	38.2	57.15	45.6	57.2	45.6	达标
北厂界	39.6	56.9	44.85	57.0	44.8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3）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连续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拣产生的可利用类固废、不可回收焚烧物、不可回收填埋物、布袋收尘、废过滤袋、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2）产生情况

①分拣过程中的一般固废：企业分拣后会产生可利用类固废 10 万吨/年，外售处理；不可回收焚烧物 6 万吨/年，不可回收填埋物 2 万吨/年，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②布袋收尘：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及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收集处理的粉尘产生量为 1.6038t/a，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袋：本项目废气处理定期更换过滤袋，会产生废过滤袋，产生量约为 1.092t/a，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除臭剂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生活，项目员工定额为 4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可利用类	分拣	固态	金属、速率、硬纸板等	10万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可回收焚烧物	分拣	固态	废布、废皮革、废包装袋等	6万	√	/	
3	不可回收填埋物	分拣	固态	岩棉、石膏板、泡沫	2万	√	/	
4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1.6038	√	/	
5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1.092	√	/	
6	废包装桶	除臭剂使用	固态	塑料	0.1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3.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

表 4-19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可利用类	一般固体废物	分拣	固态	金属、速率、硬纸板等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10万
2	不可回收焚烧物	一般固体废物	分拣	固态	废布、废皮革、废包装袋等		/	/	/	6万
3	不可回收填埋物	一般固体废物	分拣	固态	岩棉、石膏板、泡沫		/	/	/	2万
4	布袋收尘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86	/	1.6038
5	废过滤袋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86	/	1.092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除臭剂使用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13.2

(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可利用类	分拣	一般固体废物	/	10万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可回收焚烧物	分拣	一般固体废物	/	6万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3	不可回收填埋物	分拣	一般固体废物	/	2万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4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	1.6038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5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	1.092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除臭剂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13.2	环卫清运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分拣项目，故贮存区即为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可回收物、不可回收填埋物、不可回收焚烧物、布袋收尘、废过滤袋均为一般固废，其主要成分为塑料、砖石、泡沫板、纸箱等，均为固体，收集后外售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为 10m²，位于厂区东北角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计储量约为 1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每三个月处理一次，则本项目所需最大存放空间为 0.1t，因此厂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储存能力满足企业的需要。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树脂等，根据其理化性质分析，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合规可行的。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公告 2013 年 35 号)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设施	废包装桶	0.1	HW49	900-041-49	危废贮存设施内	10m ²	袋装	10t	3个月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水帘柜废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漆渣、废高温胶带、废活性炭，均为密闭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均为HW49，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 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 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 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 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 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半年。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 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 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 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 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 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 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 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 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的危险废物。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 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 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 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 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 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 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 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包装桶采用防渗漏桶及吨袋进行包装。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 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 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 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 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 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 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 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 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 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将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地面基础防渗层为 0.4m 厚混凝土浇筑，最上层设置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另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②危废产生企业应几个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④企业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t。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本项目为报告表，综合判定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因此土壤项目类别是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²，根据导则其规模属于“小型”。结合其处于南部工业区内，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类别。

（2）污染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2t/a，经厂区收集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尾水排入清溪河；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⁷cm/s。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3 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等级划分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A、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相关的危险物质，故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期项目风险源识别见表4-25。

表 4-25 项目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设施	设备泄漏	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物料的泄漏
2	其他	公用工程	电器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

			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认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	--	--	----------------------------------

(3) 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筑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①生产装置区应利于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高处作业哪个台、高空走廊、楼梯、钢爬梯上要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围栏、踢脚板或防护栏杆，围栏高度不应低于1.05m，脚板应使用防滑板。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

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③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生产车间设计有通风系统，通风量视控制空间大小，按每小时至少换气六次进行设计。

⑤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

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实验室、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作好防腐蚀设计；

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免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84）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

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6）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接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县	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7 分 13.05 秒		纬度	30 度 52 分 38.2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使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遇明火等，会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 < 1，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除尘雾炮机、移动式除尘设备,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	喷淋除臭装置,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外售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暂存期限为3个月,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回收单位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委托给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7}cm/s。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③个人防护措施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与教育。</p> <p>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设置事故排放的监控措施，如吸附饱和监控报警措施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吴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土地证及房权证
- (4) 租房协议
- (5) 承诺书
- (6) 环评委托合同
-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8) 排水勘察
- (9) 现场勘察
- (10) 公示页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012	0	0.01134	0.012	0.01134	-0.00066
	颗粒物 (无组织)	0	0.122	0	0.1849	0.122	0.1849	+0.0629
废水	废水量	0	1346	0	1122	1346	1122	-224
	COD	0	0.5384	0	0.4488	0.5384	0.4488	-0.0896
	SS	0	0.4038	0	0.3366	0.4038	0.3366	-0.0672
	NH ₃ -N	0	0.0471	0	0.03927	0.0471	0.03927	-0.00783
	TN	0	0.0606	0	0.05049	0.0606	0.05049	-0.01011
	TP	0	0.0067	0	0.00561	0.0067	0.00561	-0.001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可利用类	0	0	0	10万	0	10万	0
	不可回收焚烧物	0	0	0	6万	0	6万	0
	不可回收填埋物	0	0	0	2万	0	2万	0
	布袋收尘	0	0	0	1.6038	0	1.6038	0
	废过滤袋	0	0	0	1.092	0	1.092	0
	生活垃圾	0	0	0	13.2	0	13.2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